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7 人,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,委托董事黄建军代为行使表决权,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,委托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因孙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,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战略委员会:主任委员:王国成 委员:黄建军、杨天均审计委员会:主任委员:王仁平 委员:王国成、周 建

提名委员会: 主任委员: 杨天均 委员: 王国成、王仁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 主任委员: 周 建 委员: 王国成、杨天均

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产结构,降低投资风险,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,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依照法定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、注销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、注销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宏达

股份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19)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